

林鄭月娥：國安法穩定人心 香港毋懼美國制裁



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要落實國安法的執法及國家安全教育 \ 新華社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接受新華社專訪時表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是美國給予的，不擔心美國揚言對香港實施的所謂制裁。“如果在金融上採取制裁行動，傷害的不單是香港，也是美國的一些企業。”

林鄭月娥指出，“修例風波”發生後，不少西方政客通過各種方式頻頻插手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美國繼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後，又出籠所謂“香港自治法案”。美國的政府和國會完全不尊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應該受到譴責。

美國一些企業也會受傷害

林鄭月娥表示，香港和美國的關係是雙邊的，從來不是香港佔了便宜，在貨物貿易方面美國享有對香港很大的貿易順差，每年接近 300 億美元。她強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不是美國給予的，

反而美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資本市場佔有很大的交易量。林鄭月娥強調，美國及西方所用的手段就是動搖信心，香港國安法則是對信心的鞏固。“一段時間過後，無論是海外投資者還是香港市民，都會發現現在的擔憂是沒有必要。”

林鄭月娥強調，香港國安法確定了“一個國家”的底綫，不僅具有維護國家安全的作用，也讓香港人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原則和意義，更為香港帶來了穩定局面。“除了建立法律制度，執行也很重要。現在我們有法可依，但是怎做到執法必嚴和違法必究，這是特區政府的工作。”林鄭月娥說。

特區須切實執行國安法

針對有觀點稱香港國安法違反“一國兩制”，她嚴正反駁說，香港國安法正是體現了中央對“一國兩制”的尊重和對香港特區的信任。“我打個比

喻，美國會不會把國家安全事務交給一個州或一個市？這是不可能的。香港國安法保障的是國家和 14 億人民的安全，却把大部分執行工作交給香港特區。”林鄭月娥說，“我們獲得中央的信任，被賦予這麼大的責任，就必須要將法律執行好，更好發揮香港國安法的效果。”

除了執法之外，防範更重要。香港國安法第十條便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對此，林鄭月娥特別指出了“守法意識”的重要性：“過去一年，香港出現了不尊重法律的現象，還有教育界的人鼓吹所謂‘違法達義’這個局面必須要扭轉過來。”（來源：新華社）

香港特區政府：全面配合中央對美反制措施

特區政府 15 日發出嚴正聲明，強烈反對美國當局將美國國會通過的所謂“香港自治法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並對美方以總統行政命令推出的一連串措施表示極度反感和強烈不滿。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正如中國外交部聲明指出，美國政府的做法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是對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粗暴干預，特區政府對此表示極度遺憾。特區政府會全面配合中央政府將採取的反制措施，不容美方的霸權主義得逞。

特區政府發言人說，美方出於自身的政治考量，以人權、民主和自治為藉口，違反國際法推出措施，目的是借香港問題造事端，打擊中國；更令人氣憤的是美方不斷破壞香港特區和中央在“一國兩制”下的關係，並以什麼“支持港人”的政治口號來美化其惡劣行為，做法虛偽。此舉亦勢必損害中美和港美之間的關係和共同利益，為美國企業和人民帶

來極大損害。

美雙重標準 表露無遺

發言人指出，美方慣常採取的雙重標準也表露無遺，它們以維護國家安全來合理化法案及行政命令的措施，但却把中央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視為削弱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每個國家都有權利和義務維護其國家安全，而任何地區的國家安全事務均屬於中央事權。無論哪個國家所實行的是單一體制還是聯邦體制，國家安全立法都是由中央政府而非地方政府所進行。美國至少有 20 項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而其執行機構都屬聯邦機關。

發言人又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享有單獨關稅區的獨特地位，是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並獲世界貿易組織等多邊組織認可，而非個別國家施予或可以撤銷。

批限制措施自欺欺人

另外，美方在兩地經貿往來中得到很大利益，美國對香港的貨物貿易順差在 2010 年至 2019 年十年間累計約 3100 億美元，單是 2019 年也超過 260 億美元，是美國貿易夥伴中最高。而現時有約 1300 家涉獵 國甚廣的美國公司在港經營，享有與本地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同等待遇，美國商會是香港目前最大的國際商會，而 85000 名美國公民亦以香港為家。若美方認為單方面推出各種限制正常商業活動或人員交流的措施不會影響美國的利益，似是自欺欺人。

特區政府會仔細研究美方的措施有否違反世貿規則，不排除根據世貿規則採取行動，維護香港的利益。此外，特區政府亦重申法案及行政命令的措施對香港的金融機構不具法律效力。